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828号

申请人：邓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唐小平。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 12 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作出的穗卫群〔2020〕921-1 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邓 XX 投诉事项的答复函》，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立案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卫群〔2020〕921-1 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邓 XX 投诉事项的答复函》，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2020 年 4 月 13 日我到市信访局投诉市一医院病历造假，并提交了一份投诉书材料，里面共投诉三个问题：1. 病历第四页 2014 年 3 月 18 日 18:08 讲话是捏造的。2. 病历第五页 2014 年 03 月

20日11:08抢救记录是陈XX伪造的。3.隐瞒病情。2020年6月5日我收到了市卫健委穗卫群〔2020〕921-1号复函，里面只答复了我提的第一个问题，暂无证据认定病程记录是陈XX医生根据患者2014年3月20日窒息后出现的病状捏造的，而我在投诉书里提出的第二、第三个问题，市卫健委称还在进行调查，待有调查结果将及时出面函复。到2020年7月13日卫健委承诺答复我的期限已到，余下的第二、第三个问题我仍未收到函复，市卫健委属于超期答复。

2014年3月18日18:08这个病情记录的内容主要是关于窒息的后遗症，这分明就是患者于2020年3月20日窒息后身体变得非常的差，医生为推卸责任，不惜隐瞒了患者窒息，伪造了抢救记录，隐瞒患者重症肺炎，于2020年3月20日后根据患者窒息后的症状捏造了2014年3月18日18:08病程记录里的内容。

广州市卫健委对我的投诉书所陈述的理由都不予理会，只用一个谁都不能保证绝对真实的医院“嘉和电子病历系统”中的患者住院病历内容就认定医生写的谈话记录是真的。我认为卫健委的做法是错误的。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委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事项经过。2020年4月13日，申请人向广州市信访局提交《投诉书》及相关材料，反映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在为其邓协明诊疗过程中存在病历造假、隐瞒病情等问题。市信访局于2020年4月14日转由我委处理。经审查，

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属于我委的法定职责，我委依法受理。

二、我委调查处理及答复经过。

我委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后，依法指示下属执法机构广州市卫生监督所开展调查工作，针对申请人投诉反映的问题逐一进行调查取证。2020年4月20日，市卫监所向市一医院发出《协查函》，要求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资质及患者住院病案等相关资料。市一医院按照要求提供了医疗机构及经治医师资质、患者住院病案等材料。2020年5月9日，市卫监所到市一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同日，对市一医院重症医学科医师陈XX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2020年6月2日，我委作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邓XX投诉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20〕921-1号），告知申请人关于《病程记录》中谈话内容为伪造的调查情况，并告知另外两项投诉内容正在进一步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函复申请人。该答复函于2020年6月5日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

三、我委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一）关于申请人反映患者2014年3月18日的病程记录是陈XX医生根据患者2014年3月20日窒息后出现症状捏造的问题。申请人称，患者病历中2014年3月18日18:08的《病程记录》中记载“下午与患者家属谈话，家属诉患者长期卧床（6、7年），近一年来进食及饮水有呛咳，目前患者仍难以脱机，不能自主咳

痰，已告知患者吞咽、咳嗽功能差，有反复感染、病情反复可能。估计治疗效果不理想，患者家属表示理解。建议：1、放置鼻肠管，减少返流，但费用贵；2、建议气管切开，家属表示商议后再决定。”的谈话内容是陈 XX 医生根据 3 月 20 日患者窒息后出现症状捏造的。经查患者的第二次住院病案（病案号：D706722），其中 2014 年 3 月 18 日 18:08 的《病程记录》中记载内容与投诉人举报内容相一致。我委通过市一医院的“嘉和电子病历系统”查询患者的住院病历，2014 年 3 月 18 日 18:08《病程记录》的创建时间为“2014-3-18 18:08:34”，最后编辑及提交时间为“2014-3-18 18:46:55”，无其他修改记录，该病程记录的创建、修改、提交人均均为陈 XX 医师。综上，我委暂无证据证明该病程记录存在捏造情形。

（二）关于申请人反映 2014 年 3 月 20 日 11:08《抢救记录》伪造及《出院小结》的出院诊断不一致，医生隐瞒病情的问题。经查，我委在收到申请人投诉事项后，即指派下属执法机构市卫监所就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但由于申请人反映的市一医院伪造 2014 年 3 月 20 日 11:08《抢救记录》涉及支纤镜检查的操作记录与病情观察记录是否一致问题，患者《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诊断与《出院小结》出院诊断不一致涉及疾病 ICD 编码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在调查基础上辅助临床专家论证予以解决。故我委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作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邓 XX 投诉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20〕921-1 号），将初

步调查结果告知申请人后，组织临床专家对上述相关临床技术问题进行论证。2020年7月22日，市卫监所再次对市一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对陈XX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综合调查情况，我委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邓XX投诉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20〕1642号），对申请人该两问题的调查情况进行答复，并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

（三）关于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反映的相关问题。

1. 关于案涉答复只答复了申请人第一个投诉事项，第二、三个投诉事项逾期未答复的问题。经核查，我委于2020年4月17日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后，即指派市卫监所进行调查取证。由于本答复意见第三点第（二）款所述原因，我委于2020年6月2日作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邓XX投诉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20〕921-1号），对初步调查情况进行答复，并告知申请人待第二、三项问题调查完毕后另行书面答复。2020年7月24日，我委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邓XX投诉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20〕1642号），就第二、三项投诉事项调查情况进行答复，并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委作出的该两次答复均未超出法定期限，不存在逾期答复的情形。

2. 关于申请人认为电子病历系统不能作为证据的问题。经查，“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于2014年

11 月经国家信息中心软件测评中心验收通过，测评的电子病历系统即“嘉禾电子病历系统”，符合《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卫医政发〔2010〕24 号）的要求。我委通过该院“嘉禾电子病历系统”对相关病历资料的创建、修改、归档等操作进行调查，以明确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病程记录是否为陈 XX 医生根据患者 2014 年 3 月 20 日窒息后出现的症状捏造的事实，符合调查取证要求，相关证据符合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的要求。除知情告知医疗文书以外，现行医疗卫生法律法规没有对病历书写需要患者签名确认作出规定。另，该问题申请人未在本次投诉中提出，依法不属于本次审查范畴。

3. 关于申请人反映我委没有组织医患双方当面对质的问题。我委受理申请人投诉事项后，综合调查及实际情况，认为本案中申请人诉求具体、明晰，我委已按照申请人反映的诉求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无需另行组织医患双方当面对质。

综上，我委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根据查明的相关事实，依法作出答复。我委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本府查明：

2020 年 4 月 13 日，申请人向广州市信访局提交了《投诉书》，反映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下称“市一医院”）在为其父亲邓协明进行诊疗的过程中存在病历造假、隐瞒病情等问题，主要内容为：
1. 患者病历中 2014 年 3 月 18 日 18:08《谈话记录》是陈 XX 医生

根据患者 2014 年 3 月 20 日窒息后出现症状而捏造的；2. 病历中 2014 年 3 月 20 日 11:08《抢救记录》是陈 XX 医生伪造的；3. 病历中《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诊断与给家属的《出院小结》出院诊断两者相差很大，医生隐瞒病情的问题。次日，广州市信访局将上述投诉事项转给被申请人处理。

2020 年 4 月 20 日，被申请人下属单位广州市卫生监督所（下称市卫监所）向市一医院发出《协查函》，要求市一医院核实申请人投诉情况并提交病历等相关材料，后市一医被申请人提交了相关病历、医疗机构资质及相关医生执业资质等材料。2020 年 5 月 9 日市卫监所到市一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同日，对市一医院重症医学科陈 XX 医生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0 年 6 月 2 日，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邓 XX 投诉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19〕921-1 号），主要内容为：一、关于病历中 2014 年 3 月 18 日 18:08《病程记录》记录的谈话内容是陈 XX 医生根据 2014 年 3 月 20 日患者窒息后出现的症状捏造的问题，根据调查，该病程记录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暂无证据认定该病程记录是陈 XX 医生根据患者 2014 年 3 月 20 日窒息后出现的症状捏造的；二、关于病历中 2014 年 3 月 20 日 11:08《抢救记录》是陈 XX 医生伪造的问题，我委还在进行调查，待有调查结果将及时书面函复；三、关于病历中《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诊断与给家属的《出院诊断》两者相差很大，医生隐瞒病情的问题，我委还在进行调查，待有调查结果将及时书面

函复。2020年6月4日，被申请人将该复函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2020年7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邓XX投诉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20〕1642号），就申请人2020年4月13日提出的第二、第三个投诉事项进行了答复，并于2020年7月29日邮寄送达给申请人。后申请人不服，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2020年11月2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粤卫行复〔2020〕4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卫群〔2020〕1642号《答复函》程序违法。

2020年7月20日，申请人对《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邓XX投诉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19〕921-1号）不服，遂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认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机关负责查处所辖区域内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市卫健委作为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有对所辖区内卫生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的职权，有权对申请人邓XX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经查，市一医院“电子病历系统”显示，《病程记录》中2014年3月18日18:08“谈话内容”的创建时间为“2014-3-18

18:08:34”，最后修改时间为“2014-3-18 18:46:55”，无其他修改痕迹，该记录的创建、编辑、提交均为陈XX医师。申请人提出该“谈话内容”是陈XX医师根据患者2014年3月20日窒息后症状所捏造的依据不足，故被申请人答复称暂无证据证明市一医院捏造该病程记录并无不妥。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对其第二、第三个投诉事项超期答复的问题。经查，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24日对申请人第二、第三个投诉事项作出了《答复函》（穗卫群〔2020〕1642号），申请人不服该《答复函》向省卫生健康委提起行政复议，省卫生健康委已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确认该《答复函》程序违法的行政复议决定（粤卫行复〔2020〕44号），故关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第二、第三个投诉事项是否超期答复的问题，本案不再重复处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穗卫群〔2020〕921-1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邓XX投诉事项的答复函》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卫群〔2020〕921-1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邓XX投诉事项的答复函》。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